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7015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68/L.42/Rev.1、A/C.3/68/L.56 和 A/C.3/68/L.57)

1.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说，不结盟运动的成员继续强烈反对提交给委员会的四份国别决议草案中体现的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现象。此类决议往往针对发展中国家，违反了处理人权问题时应遵守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2. 作为负责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审议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的联合国机构，人权理事会发挥着重要作用。普遍定期审议必须是基于客观、可靠性的务实合作机制；而且，必须与接受审议国家以透明、非选择性的、建设性的、非对抗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举行互动式对话。

3. 不论在当前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是基于事实还是基于指控，事实依然是这些决议草案基于纯粹的政治动机而针对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因此，这些决议草案只会加剧人权问题的政治化并对人权理事会的信誉造成不利影响，人权理事会是负责评估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的主管机构，不论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和政治立场如何。因此，她促请所有代表团投票反对这些国别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68/L.42/Rev.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4.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博茨瓦纳、哥伦比亚、科摩罗、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舌尔、索马里、瑞典和瑞士已加入提案国行列。由于叙利亚政府

死把权力不放，并继续对本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很遗憾地必须提交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三份决议草案。联合国最近的报告曾指出，超过十万人，其中大部分是平民，因冲突而被杀害，约 900 万人流离失所，近半数叙利亚人急需粮食援助，病情蔓延并且 250 万人笼罩在死亡威胁之中。

6. 沙特阿拉伯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不结盟运动普遍反对国别决议，但该决议草案是一个特例；叙利亚政权侵犯其人民的人权，可恶至极，世界不能袖手旁观。与叙利亚政府拖延国际和平谈判的努力相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呼吁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并执行第一次日内瓦会议就叙利亚问题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表的公报，该公报建议建立一个过渡权力机构。

7. 该决议草案提到在大马士革姑塔地区的大屠杀是有理由的，因为负责调查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已证实，导弹是从叙利亚政府控制的地区发射的。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不仅该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销毁，而且那些负责使用这些武器的人也被绳之以法。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将重申组成联合国支柱的人权原则；投反对票只会怂恿叙利亚政权继续实施可耻的罪行。

8.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基里巴斯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9. 主席说，有代表团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8/L.42/Rev.1 进行记录表决。

10. **Khazae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表决前对其投票立场做了解释，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反对继续通过国别决议草案的做法，这违反了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这种做法还破坏了通过普遍定期审议保护人权的努力，普遍定期审议是负责一视同仁地审查所有会员国人权状况的主要机制。恐怖分子和极端主义团体的非法行为越来越多，这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造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各会员国有义务支持叙利亚主导的旨在实现和平政治解决的对话，

而不应诉诸通过国别决议草案。当前决议案文背离了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努力，并且在文字和精神上违反了国际法。此外，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以色列最近构成侵犯叙利亚主权行为的空袭和恐怖主义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坚决谴责使用化学武器，武装恐怖团体应对此负责。基于上述原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1.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关于不结盟运动对国别决议的立场所做的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一再利用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服务于政治目的。沙特阿拉伯代表没有就该决议草案征求叙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它自己的人权纪录惨不忍睹，也无权批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此外，沙特政权正在阻碍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在叙利亚领导下从政治上和平解决危机。沙特正在资助武装塔克菲里恐怖分子——事实上，当日信奉沙特阿拉伯塔克菲里、瓦哈比、萨拉菲主义的恐怖分子已经实施了一次攻击。

12. 沙特阿拉伯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还没有正式宣布支持第二次日内瓦会议的国家。沙特阿拉伯还积极劝阻反对派团体参加这类会议。是唯一一个拒绝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进行访问的国家。沙特阿拉伯不支持特别代表的努力，反而继续通过塔克菲里恐怖主义和化学武器制造流血事件。在联合国获得尊重是买不来的，只能通过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其中包括不干涉各会员国的内政才能获得。

13. 会员国应支持叙利亚政府打击塔克菲里恐怖团体的斗争，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土耳其对塔克菲里恐怖组织的存在负有全部责任。许多报告表明，沙特阿拉伯参与偷运了数千名雇佣兵进入叙利亚从事圣战，以使用武力改变政治局势，这公然侵反了民族自决权。叙利亚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第六次报告第 20 段强调沙特阿拉伯与基地组织立场一致；双方同时在叙利亚呼吁所谓的圣战，并呼吁为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提供资金和武器。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的酋长颁布

教令称叙利亚为被占领土，并称在那里所谓的圣战是一项神圣的诫命。然而，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的部分地区才是真正的被占领土，并且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的大部分地区也被占领，因为它们都是外国军事基地的托管地。不是别人，正是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道破这种显而易见的矛盾现象的玄机，他在最近一次接受法国《费加罗报》的采访中说，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口径一致。

14. 沙特阿拉伯作为一个没有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不允许人民参加政治和司法机构，并否认女性的基本权利。其教令禁止妇女开车、独自旅行，甚至骑自行车。这样一个国家胆敢教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真是荒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 1969 年以来就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且于 1919 年创立了议会，其议员包括妇女。沙特政权僭取了为叙利亚人民说话的权利，却一直不能透彻领会《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该项禁止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由于这些原因，并且为了维护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公信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敦促各会员国投反对票。

15. **Solórzano-Arriagada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第三委员会再次被用来通过国别决议来推进政治目的，这只会使人权问题政治化。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声称是人权的唯一捍卫者；人权理事会，可以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是负责根据普遍性、公正、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在平等基础上，本着建设性对话的精神，评估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主要机构。由于这些原因，尼加拉瓜代表团不赞同本次会议做出的所有决定。

16. **Al-Thani 女士**(卡塔尔)说，该决议草案是为了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公然侵犯人权的问题。该国的暴力不断升级，平民被杀害，记者正在成为目标，人们受伤无法获得治疗，许多人正在遭受饥饿或遭受性暴力，数千人遭到非法逮捕和监禁。叙利亚政权每天继续实施令人发指的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大会不能袖手旁观。因此，她敦促各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7. **Eler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断然反对某个代表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歪曲。土耳其将继续声援在本届会议上其声音得不到倾听的叙利亚人民。

18.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根据其致力于和平、相互理解和尊重各国内政的承诺,坚决反对通过国别决议的做法。该决议草案有失公允地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未考虑到叙利亚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近期在解决危机方面自行取得的进展,并为和平解决确定了不适当的条件。国际社会应支持为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情况下制止暴力并实现叙利亚主导的解决方案所做的一切努力。联合国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以真正的国际合作、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及尊重各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基础。应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平等处理世界各地的人权问题。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敦促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19. **Koko 先生**(科特迪瓦)宣布,科特迪瓦代表团希望从提案国名单中除名。

20. **Lasso Mendoza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最近恶化表示关切。厄瓜多尔谴责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对实施暴力行为或向冲突各方,包括向武装恐怖团体供应武器负有责任的那些人不应免受惩罚。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声援暴力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但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的案文对冲突的描述偏颇失衡,无助于实现充分尊重叙利亚的主权和独立的和平解决。向第三委员会提交这样的决议草案的做法只会把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由人权理事会解决的人权问题政治化。

21.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该决议草案并非是涉嫌侵犯人权的后果,而是主要提案国企图歪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并对其政府施加压力的尝试。应在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基础上,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平等地评估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国别决议不合时宜,并且同保护人权无关。由于这些原因,并根据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22.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国别决议,国别决议对促进人权毫无帮助,特别是在冲突情况下,并且没有其针对国家的参与和同意。该决议草案是对叙利亚政府施加压力的一个工具,它破坏了《联合国宪章》中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而且,国别决议的通过不会促进冲突各方之间的对话,推动解决危机的国际努力,或导致暴力行为降级。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23.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说,古巴政府坚持其反对国别决议的立场,国别决议选择性地指责南方国家,采取选择性的办法处理人权问题。古巴还反对任何企图破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行为。国际社会应该支持有助于维护叙利亚的和平与稳定的任何努力。古巴代表团支持寻求政治解决当前局势的一切努力并反对对叙利亚当局的惩罚和处罚措施。真正的国际合作——建立在客观、公正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基础上——是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唯一途径。古巴代表团将再次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24. **Sarki 先生**(尼日利亚)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令人不可接受。尼日利亚代表团将支持一项能够杜绝无辜人民死亡和逐渐毁灭的决议草案。然而,有必要采取冷静、客观和平的方法;只有建立在所有有关各方致力于对话基础上的政治解决办法才可能带来和平。归根结底,正是叙利亚人民才继续承受冲突的主要冲击并负有重建、和解和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重责。冲突各方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无论他们寻求和平或拒绝接受通过对话和平解决冲突。

25. 国别决议的使用应作为旨在解决侵犯人权行为的救赎措施,无论在哪里或由何人实施这些行为。应谨慎并在逐案基础上应用国别决议。国别决议应承认所有国家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尊严和尊重。在涉及两方或多方,并且已知具体侵犯行为责任的冲突局势中,很难真正落实似乎仅对冲突一方进行制裁却纵容其他各方而不是促成对话与和解的各项决议。只

有建立在包容和透明基础上且由叙利亚主导的解决方案，才可能结束悲剧性冲突。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其同胞的生命，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进行对话，并支持建立在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基础上的和平进程。由于其反对国别决议的原则立场，尼日利亚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26. 对决议草案 A/C.3/68/L.42/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明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27. 决议草案 A/C.3/68/L.42/Rev.1 以 123 票对 13 票，46 票弃权获得通过。

28.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了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巴基斯坦代表团曾一再呼吁停止使用武器和军事冲突，并通过外交政治解决冲突。在这方面，应尽快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巴基斯坦政府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这种行为导致数百名男子、妇女和儿童死亡。尽管如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第 1 段声明联合国尚未认定在该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在确定责任前需要确凿的证据。

29. **Errázuriz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同国际社会一道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智利谴责使用武力对付手无寸铁的平民，并重申必须将使用者，包括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不论来自政府或反对派——绳之以法。在这方面，他对该决议草案中反映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不同报告中给出的建议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应授予该委员会开展其工作所需的进出叙利亚的权力。智利谴责 8 月 21 日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并指出，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调查团在其报告中证实较大规模地

使用了这种武器，但没有明确提及控制化学武器发射战区的实体。智利政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示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叙利亚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有或转让化学武器。

30. 智利代表团虽然承认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所做的努力，并重申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但却指出，这些实体达成的决定和结论只适用于其成员。

31. 制止军事化和武器流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智利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对各方发出的寻求利用政治办法解决冲突的呼吁。具有包容性的政治和体制解决方案必须由叙利亚人自己制定，并且应当确保建立一个充分民主的国家。智利代表团期待早日召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第二次会议，从而在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贯彻落实日内瓦公报。

32. **Odisho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支持为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做的努力，并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国际禁止的武器。它还谴责对该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各方。虽然伊拉克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不过它对序言部分第十段持保留意见，因为其中提到了 2013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第 7667 号决议。重要的是要等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33. **Patriot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它反对若干国家集团在谈判国别决议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不容许公开、民主地审议相关案文。巴西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明确指出不会用军事手段解决冲突。未明确提及这一点使巴西代表团无法支持之前大会于 2013 年 5 月就该议题通过的第 67/262 号决议。尽管如此，巴西代表团对案文内容承认人权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编写的报告表示欢迎。这些报

告的结论和建议载有给包括叙利亚政府在内所有各方有力信息以及给国际社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来说的重要信息。

34. 巴西代表团特别谴责武器继续流入叙利亚领土，因为它在助长那里的侵犯人权行为。此外，单方面制裁正在对平民造成不利影响。巴西代表团对承认化学武器问题取得积极发展，包括叙利亚政府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示欢迎。

35. 巴西代表团大力鼓励建议将侵犯人权行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自己成为法院的成员。巴西重视阿拉伯国家联盟努力与叙利亚政府接触，以结束一切暴力并为在该国开展政治对话奠定坚实基础。但是，非成员国并不受阿拉伯国家联盟所通过的决定的约束。他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遵守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要求该国当局全面落实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并与委员会合作。他重申巴西代表团呼吁立即停止在该国的一切形式暴力。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在政治动荡或公共紧急状态下不能停止基本人权。巴西代表团深信，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一种有利环境，促成政治解决，就必需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以它支持为早日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所做的努力。

36. **Tambunan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国别决议往往与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共同努力背道而驰。不过，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仍然高度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持续冲突。鉴于成千上万人死亡和破坏广泛，必须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其暴力和敌对行动，表现出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最崇高敬意，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和安全地送到需要者手中。冲突各方应坚定不移地通过叙利亚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寻求和平解决冲突。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3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该案文强调立即结束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和安全地进入的重要性。它也欢迎明确提到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国际社会应团结一致，要求立即停止暴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启动叙利亚主导的政治进程。

38.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政府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政权对提供这类武器供叙利亚的塔克菲里集团使用负有责任,叙利亚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一封信中曾就这种情况正式提醒过联合国。此外,2013 年 3 月,在阿勒颇省阿萨尔地区恐怖团体使用化学武器仅 18 个小时后,叙利亚政府就已经请联合国协助确定两点,第一,是否使用了化学武器,其次,确认使用者的身份。秘书处拒绝对请求的第二部分做出回应。此外,对阿萨尔袭击负有责任的同一个恐怖主义团体在大马士革塔塔地区进行了大屠杀,试图阻挠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调查团开展调查。

39. 鉴于沙特阿拉伯拒绝接收任何叙利亚的难民,并且最近制定了一项五天内驱逐 500 万外国工人的计划,沙特阿拉伯不能称得上是真正关心捍卫人权。该决议草案将无助于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以及在叙利亚领导的对话基础上为促进和平所做的一切努力。必须对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土耳其的政权施加压力,以结束他们点燃叙利亚危机的谎言、双重标准和欺骗性的做法。

40. **Perceval 女士**(阿根廷)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是冲突持续军事化和越来越多地对平民施暴的结果。解决危机的唯一可能办法是通过不带前提条件的政治对话并让叙利亚社会各部分参与进来。阿根廷代表团在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上支持关于叙利亚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的举措,因为这些举措向各方发出了结束该国暴力的信息并要求拿出一个经谈判商定的政治解决方案。

41. 该决议草案包含非常重要的内容,包括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呼吁立即终结这种状况;提到使用化学武器是严重罪行和危害人类罪;提到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支持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日内瓦公报和寻求政治解决危机的任何举措;以及承认该地区的邻国正

在努力为庞大数量的难民提供援助。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强烈谴责当日对伊朗驻贝鲁特使馆实施的恐怖袭击。阿根廷代表团对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慰问,并声援受伤者、黎巴嫩与伊朗政府和人民。这种极端暴力是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加剧,导致不稳定的一个迹象。

42. 尽管如此,阿根廷代表团无法支持决议草案远远超出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范围的某些方面。首先,尽管阿根廷代表团的一些关切已被纳入案文,但决议草案应该是开放供广泛磋商,以确保案文内容更具代表性,并具有更大的影响。其次,虽然叙利亚政府对保护和保障该国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但关键是要认识到,文件中本应以更平衡的方式反映反对派武装团体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三,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称的联合国调查团具有确定是否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严格授权任务,而非谁使用了化学武器,大会也没有确定责任的任务。然而,该决议草案明确表示,叙利亚政府对 8 月 21 日发生在大马士革地区的袭击负有责任。阿根廷政府将把责任归属交给司法机构决定。同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阿根廷将继续支持执行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的第 2118 (2013)号决议。第四,阿根廷代表团不赞成提及及其并未加入的组织任何决定或提及及其并未参加的谈判的内容,例如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 19 段提到的内容。最后,阿根廷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包含明确要求避免危机进一步军事化的内容,包括呼吁停止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

43. 2013 年 5 月,俄罗斯联邦的一项得到美国和国际社会大部分国家支持的外交举措打开了政治解决危机的大门。必须在国际会议背景下坚定努力落实日内瓦公报。

44. **Ilić 女士**(塞尔维亚)说,认识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恶化,出于对持续冲突中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所受苦难的关切,塞尔维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冲

突各方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认定则是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任务。

45. **Tham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坚持其反对国别决议的原则立场。不应把新加坡的弃权视为暗示对有关国家人权状况的特定立场，或视为容许虐待公民。新加坡仍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恶化表示高度关切，它夺去了许多无辜叙利亚人的生命，导致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并影响该地区的稳定。新加坡代表团还特别谴责在该国使用化学武器，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6. **Vikt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提交该决议草案是企图将委员会变成这种机构，即不经审查就批准政治化国别决议，以此作为对会员国政府施压的一种手段。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该文件在国际社会需要共同努力，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达成政治和外交解决方案之时，在大会中制造了对抗和不信任气氛。俄罗斯和美国代表团关于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召开国际会议的联合倡议需要无条件的支持。应向叙利亚冲突双方发出立即开始对话的强烈信号，从而制止暴力并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日内瓦公报实施政治过渡。

47. 该决议草案违背了政治和外交解决方案的基本原理，在本应敦促立足国外的反对派开始与当局谈判之时，却把叙利亚局势的主要责任放在该国政府身上。该决议草案破坏了叙利亚和美国就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问题达成的框架协议形成的积极势头，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铭记这一点，无条件批准了日内瓦公报。

48. 该决议草案就侵犯人权问题笼统地指责叙利亚当局，但却只字未提反政府武装团体的诸多罪行，也未提及频频发生的残酷折磨和杀戮平民、轰炸平民区、学校及其他民用设施，或劫持人质、对基督徒、阿拉维派和库尔德人社区进行种族清洗袭击事件。该决议草案要求叙利亚当局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却忽视了反对派武装团体对该国人道主义行动造成的

主要威胁这一事实，反对派武装团体占据了建筑区，正利用公民作为人肉盾牌并阻碍实现人道主义休战。

49.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谴责了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组织和个人实施的恐怖袭击，并呼吁各方致力于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然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显然试图隐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存在着国际恐怖主义。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致力于在该迅速实现和平解决，并正在尽最大努力确保尽快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

50. **王民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态发展；政治解决办法是国际社会的唯一出路。中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在就核实化学武器消除情况所做的努力，并愿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确保贯彻落实日内瓦公报的国际会议能尽快召开。政治进程应由叙利亚人民主导。中国政府可以支持和尊重冲突各方接受的任何解决方案，并会尽力帮助确保找到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全面和长期解决方案。

51. **Loew 女士**(瑞士)重申，瑞士代表团坚决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不论起因是什么。必须允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进入叙利亚，以确定事实和责任链，并且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瑞士政府很早之前就曾请求安全理事会将这个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她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确保早日召开国际会议以落实日内瓦公报，从而制止暴力升级和恢复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

52. **Sparb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希望强调需要加大国际社会对叙利亚冲突问责的呼吁力度。毫无疑问，严重罪行在这场冲突中继续实施；在大马士革姑塔地区使用化学武器不过是冲突双方实施的累累残暴罪行的一桩，只是规模不同而已。在其最新的报告中，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指出，实施者我行我素，不惧怕今后问责。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希望大会今后采取更强硬的立场，包括呼吁安全理事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对于任何缔造可持续和平的

努力不可或缺。因此，国际社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讨论继续绕过问责问题令人遗憾。

决议草案 A/C.3/68/L.56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5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4. **Kazragienė 女士**(立陶宛)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和其他提案国发言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绍尔群岛、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塞舌尔已加入提案国行列。虽然该决议草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过去一年期间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包括它最近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总体人权状况普遍恶化抵消了这些发展，仍然缺乏实质性的改善。

55. 该决议草案概述了非常严重的关切，但令人遗憾的是，朝鲜政府仍然拒绝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完全、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朝鲜还必须参与关于决议草案涵盖的人权问题的谈判。提案国强烈敦促朝鲜政府立即停止该国的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有责任借助通过决议草案，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受害者站出来说话；不然就会发出人权状况已得到改善的政治信号，其实并非如此。

56.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政府反对这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出于政治动机，并且以美国在其 2004 年《北朝鲜人权法》背景下针对朝鲜的敌对政策提出的胡编乱造为依据。决议草案还充当了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追随者——尤其是欧洲联盟和日本——的政治宣传，其目的在于破坏朝鲜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现实。该决议草案利用人权作为借口，使朝鲜人民与政府作对，并改朝换代，这是国家主导的政治恐怖主义行为。该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人权问题在朝鲜是不存在的，那里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了充分保障。

57. 自委员会 2005 年第一次通过这类决议起，朝鲜政府就一直警告通过这类决议草案对全球促进和保

护人权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朝鲜政府还建议欧洲联盟撤回该决议草案，并进行对话。然而，美国年复一年继续反对朝鲜政府的努力，并继续对小型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使它们转而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因此，没有正义或公正，借政治和经济压力通过决议草案将一无所获。该文件草案只会阻碍有关国家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并导致不信任和对抗。

58. **Yoshikawa 先生**(日本)说，国际社会仍然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日本代表团大力欢迎和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朝鲜政府拒绝在任何级别与委员会，或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绑架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包括日本政府深切关注的一个原因，因为在日本政府确认有 17 名日本公民遭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至今有 12 人尚不能返回祖国，并且还有其他可能也是绑架的情况。在这种背景下，有必要重申国际社会对这种情况的严重关切。日本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问题，并敦促朝鲜政府真诚倾听联合国的意见并对国际社会的关切做出回应。

59. 决议草案 A/C.3/68/L.56 获得通过。

60. **Khazae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由于伊朗反对国别决议的坚定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决定不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尤其是在第三委员会利用该机制违背了处理人权问题时应遵守的普遍性、非选择性和客观性原则，破坏了对于促进所有公认人权至关重要的合作。

61. **Patriot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巴西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朝鲜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鼓励朝鲜政府为批准该公约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加强与联合国，特别是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然而，朝鲜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关切。因此，巴西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提供援助，以改善人权状况。它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与大韩民国达成的协议框架内加快进程，以便继续让离散家属重新团聚，并敦促朝鲜解决绑架日本公民的事宜，包括允许这些人返回自己的祖国。

62. **Tham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坚持其反对通过国别决议的原则立场,但加入了共识,因为就决议草案达成了普遍共识。

63. **Khv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委员会上一再反对通过选择性和单边国别决议草案的做法。这种做法不起作用,却加剧了会员国之间的对抗。虽然国际社会应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但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自己。联合国已经有了审议不同国家人权状况的谈判平台:普遍定期审议,这为人权领域的建设性对话提供了机会,也是审议个别国家的人权状况的适当框架。由于这些原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未加入关于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64. **Kommasith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虽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不应被理解为支持国别决议,国别决议是一种选择性的做法,无助于解决人权状况。只有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才是在没有偏见、双重标准或政治化情况下,平等讨论或审议任何会员国人权状况的适当论坛。

65.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坚持反对国别决议和针对南方国家的选择性任务的坚定原则立场,因为它们没有促进对于联合国系统工作至关重要的合作或对话。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在平等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审议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提供了机会。只有建立在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基础上的真正国际合作才能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因此,古巴代表团未加入关于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66.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按照指导委内瑞拉政府外交政策的原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未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国别决议破坏了旨在促成各方建设性的谈判和对话的努力,这种努力应没有不当的压力或条件。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是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地审议世界上任何国家的人权状

况的理想工具。冲突应通过各方之间的真正对话与合作加以解决。

67. **Lasso Mendoza 先生**(厄瓜多尔)说,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在平等基础上通过明确和非政治化的程序审议世界人权状况的适当途径。因此,所有有关国家应促进这一机制。厄瓜多尔代表团关于国别决议的立场不妨碍其关于相关国家人权状况的立场。这类决议无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只会破坏各国之间的关系并阻碍建设性的对话和国际合作。

68.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政府坚持反对国别决议的原则立场,国别决议未经相关国家同意就制定或推动程序。尽管多年来通过了类似决议,但这些决议并没有促使有关各方之间举行富有成效的对话。与此同时,国别决议的实施,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带来大量预算问题。由于这项举措并没有真正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白俄罗斯未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69.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断然拒绝了该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将对朝鲜半岛以及朝鲜政府与欧洲联盟之间已经陷入僵局的对话造成不利影响。该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应该反思其本国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杀害无辜的平民、宗教诽谤、种族歧视和虐待移民等。

70. 考虑到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落实《平壤宣言》所做的努力,已彻底解决绑架问题,日本政府的行为尤为可耻。另一方面,遭到日本绑架和强征的 840 万朝鲜人以及在日本军事占领期间被迫成为性奴隶的 200,000 名妇女的命运却仍然未知。日本的目的是为了逃避为过去的罪行承担责任。他提醒委员会注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这份报告要求日本公开道歉,赔偿妇女受害者个人,并成立特别行政法庭以惩罚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最后,他对那些未加入关于通过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国家表示感谢。

71. **张贵轩先生**(中国)说,中国未加入就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中国政府一向认为,人权问题应该通

过建设性的对话和合作而非国别决议加以解决。政治性批评和施压只会导致对抗。因此，中国呼吁国际社会以客观、公正的方式评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采取务实、建设性的态度，更加密切地注意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挑战。这样才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朝鲜半岛的稳定做出真正贡献。

72.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出于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述的同样原因，叙利亚政府未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叙利亚坚持反对国别决议的原则立场，因为借助国别决议，一国可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另一国的内部事务。这一崇高理念不应被政治化或用作对各国施加压力的讨价还价工具。保护人权是一个应由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的公正机制加以解决的问题。

决议草案 A/C.3/68/L.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7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4. **Rishchynski 先生**(加拿大)对黎巴嫩当天遭受恐怖袭击的受害者表示同情，并对此次令人震惊的暴力事件造成的生命损失表示哀悼。

75. 他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塞舌尔代表团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在解决侵犯人权问题上表现出真诚的承诺，允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第三委员会作为负责解决国际人权问题的唯一联合国机构，应通过支持该决议，展示国际社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的支持。

76. **Khazae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发生在贝鲁特的恐怖袭击表示愤慨，这次袭击导致包括伊朗公民在内的多人死亡和重伤。他说，伊朗已成为袭击目标，袭击不过是伊朗遭受的诸多不幸之一，此外还有战争、暗杀、圣地和官邸遭轰炸、制裁和决议强加上身。

77. 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第三委员会应考虑这种做法是否曾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或者是否只会推进发起者的政治目标。加拿大在伊朗没有派驻代

表，因此没有当地局势的任何准确信息。向大会提交的决议不应仅以孤立的人权案例为根据。

78. 加拿大政府对本国的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实施了许多侵犯人权行为，并在断绝外交关系后剥夺了数十万伊朗人，包括伊朗籍加拿大人及其家人的领事服务。加拿大还支持过另一个提案国，即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以色列政权。

79. 该决议草案依赖拙劣和过时的指控，并没有注意伊朗取得的巨大进展，其中包括伊朗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会各个领域。也没有考虑到对伊朗人民实施的单方面域外制裁，并且忽视最近一次总统选举中的高水平参与。此外，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和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报告，这将导致加拿大过去一直无法接受的重复、裁员和所涉经费问题。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表示打算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始终一贯地向相关条约机构报告，并依法履行其国际义务。它对其 2012 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013 年收到的最新定期报告做了辩护。自从普遍定期审议时期以来，有关当局在落实 123 项建议方面进行了合作。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邀请。

81. 在伊朗，所有民族都得到公平代表并积极参与政治、选举、地方和国家决策活动。已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起草公民权利宪章。此外，针对记者的所有法律投诉均已撤销，许多妇女已被提拔到实权职位。伊朗政府采取了长远办法，通过确保遵守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承诺来保障其公民的人权。该决议草案并未承认伊朗社会的积极人权发展态势。鉴于这些考虑，他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8/L.57 进行记录表决，并敦促所有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82.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伊朗驻贝鲁特大使馆遭到塔克菲里恐怖分子的袭击，数十名无辜者被杀害，这一日通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

状况的决议草案是不恰当的。阿拉伯叙利亚政府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黎巴嫩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安全理事会立即谴责这次袭击，叙利亚对此表示欢迎。所有此类袭击必须消除以免殃及其他会员国。

8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以维护人权为借口，出于政治动机干涉任何国家的内部事务。人权状况必须由人权理事会本着客观、非选择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精神加以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利用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来推动各国的政治目的，并对一些反对政治动机驱动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所表达的原则立场表示欢迎。由于上述原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84.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体现了非选择性、透明、客观性、公正性以及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内部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它已经证明了其在全球范围和个别国家情况下处理人权相关问题的有效性。

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并成功落实了相关建议；但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却利用主观的方法和标准，歪曲伊朗的人权状况以及伊朗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仅举一例说明此种进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类发展指数名列前茅，并且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各项指标都走本区域前列。

86. 该决议草案正被用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施加额外压力，证明已经对伊朗实施的政治和经济制裁没错。白俄罗斯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87.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重申了古巴代表团反对国别决议和针对南部国家的选择性措施的原则立场。只有通过合作与对话，并在有关国家的参与下才能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由于人权理事会，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立，所以才有可能根据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通过建设性对话，在平等基础上审议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由于这些原因，古巴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88.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处理人权问题时表现出来的缺乏公平和公正的现象深表关切。朝鲜政府坚信，应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框架内而非由第三委员会解决个别国家的人权问题。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是政治动机明显的工具，并会破坏可能合作伙伴之间的信任。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在人权领域使用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的原则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89. **Hassan 女士**(吉布提)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发言，她说，伊斯兰合作组织反对关于人权的国别决议，这种国别决议选择性地瞄准某些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国家，并且把推进人权事业的工作变为政治活动。相关决议草案违反了解决这个问题所必要的合作精神，未能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实际人权状况。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伊朗的人权状况取得了积极进展，并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开展合作，还是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伊斯兰合作组织呼吁所有国家反对该决议草案。

90.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基于高度政治化的做法，并没有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实际人权状况。任何国家在道义上都没有权威或权力指责他国的人权状况。这类举措给相关国家带来的过度压力只会增加对话与合作面临的各种阻碍。

91. 人权理事会，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使用适当的方法来确保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地审议人权状况。透明的国际合作应当胜过战略对抗，并应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内容和精神，特别是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情况下予以推动。

92. **Khv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政府一直反对采纳国别决议。专门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为了解决任何一国的人权状况，并且已经在这方面证明其效力和有效性。俄罗斯联邦对提案国坚持每年提交关

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感到惊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93.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说,人权理事会是审议人权状况的适当机构,厄瓜多尔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机构,并敦促所有国家推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国别决议不利于国家间关系、建设性的对话和国际合作。厄瓜多尔政府反对国家出于政治原因而一再骚扰,因此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94. 已对决议草案 A/C.3/68/L.5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

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牙买加、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95. 决议草案 A/C.3/68/L.57 以 83 票对 36 票, 62 票弃权获得通过。

96. **Sutikn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国际社会应在相互尊重、对话与合作基础上共同努力在全球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普遍定期审议在加强这些努力中发挥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印度尼西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政府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的积极保证和承诺表示欢迎。国际社会应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落实这些保证和承诺提供必要的空间。鉴于上述考虑及该决议的支持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缺乏建设性的接触并真正的对话,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97. **Morgan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侵犯人权。然而,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政府做出的承诺和努力,尤其是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该决议本应纳入更具建设性的、鼓励性的语言。

98. **Ruidiaz 先生**(智利)说,所有国家都应当利用人权理事会的机制。然而,当这一点行不通时,国际社会应支持大会行使其权利和义务,在一再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状况的地方采取行动。智利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虽然智利的确承认伊朗新总统做出的承诺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取得的进步。智利政府希望这些承诺将变为具体行动,以解决国际社会所表达的主要关切。

99. **主席**说,由于会议远远超出其预定时间,所有口译员势必要离开。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只用英文继续开会。

100. 就这样决定。

101. **Patriot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对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案文没有充分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前的人权状况。政治犯的释放、公民权利法案的起草工作,少数民族事务任命特别助理,以及任命妇女担任实权职务等均是要注意的因素。然而,巴西仍然深切关注少数人的权利,特别是巴哈伊群体的权利。巴西政府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允许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以此加强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

102. **Boissiere 女士**(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提醒委员会,已建立人权理事会来解决会员国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人权条约机构也处理这种侵犯人权行为。

103. 关于某些国家的人权状况的决议似乎已政治化并带有选择性。应允许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执行其任务并参与公正审查任何会员国的侵犯人权行为。由于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赞同相互对话、合作与理解是改善人权状况的关键这个观点,它鼓励所有会员国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这方面进行合

作。由于这些原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对决议草案 A/C.3/68/L.57 和 A/C.3/68/L.42 投了弃权票。

104. **Hisajim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但还没有成为提案国。日本政府已于 2013 年 9 月举办了第九次日本-伊朗人权对话,并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继续此种对话,也开展其他积极活动,例如加大妇女参与社会的力度。日本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接触,并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及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105. 有许多需要改进的未决问题,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的限制,言论和表达自由,对青少年使用残酷刑罚和死刑。日本欢迎新总统优先考虑人权问题的承诺。有必要建立国际社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信任,并且日本将继续与伊朗积极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以便进一步改善伊朗的人权状况。

106. **Taula 先生**(新西兰)说,虽然报告所说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值得国际社会的充分重视,不过新西兰代表团认识到,报告所说的许多侵犯人权行为是在前任总统任职期间发生的。虽然人权状况大为改善需要时间,不过新西兰政府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人权状况的改善作为优先事项。新西兰提出该决议,希望将该决议作为评估今后进展的基准。新西兰代表团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同样的观点看待这项决议。

107. **Caboche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要郑重表示,它认为主席决定在没有口译情况下继续会议不应被视为先例。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